

2022 年 09 月号总第 9 期

税务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行业资讯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再延长 4 个月	1
税务部门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1-8 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3.3 万亿元	2
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开幕深入推进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持续共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新格局	4
构建现代税收制度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落实税制改革举措综述	7

涉税案件分享

吉林省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18
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18
安徽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发票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19
浙江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20

税收政策速递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21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22

专业委员会介绍

行业资讯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再延长 4 个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助企纾困解难，9月14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制发了《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缓缴税费相当于国家为企业提供了一笔“无息贷款”。前期，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政策，精准滴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有效促进工业经济恢复发展。按照原定缓缴政策，从今年8月起至明年1月，税费缓缴期限将陆续到期。

《公告》出台后，“无息贷款”期限再次延长，能有效为企业“活血”“送暖”。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例如，纳税人A属于2022年2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9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9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年11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可在2023年1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12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共延缓缴纳相关税费13个月，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同时,《公告》明确,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据了解,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费用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税务部门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1-8 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3.3 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的工作策略,不折不扣推进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截至 8 月 31 日,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3.3 万亿元。**其中,4 月 1 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至 8 月 31 日,已有 20490 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上,再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 1233 亿元,已累计有 21723 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贡献了税务力量。

全国税务系统坚持快退税款,二季度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笔数超过去年同期 100 倍,企业退税资金从申请到入账平均用时较去年同期大幅压缩。不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利用电子税务局建立全国统一的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留抵退税政策,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自动提醒纳税人办理退

税，自动预填 85%以上退税申报数据，增强操作便利度，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人民银行延时服务及时退付税款，确保政策红利快速兑现。

针对留抵退税链条短、风险大、不法分子骗取留抵退税手法多等难题，税务部门坚持预防在先，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严防风险”，及时精准发现并阻断风险。同时，坚持狠打骗退，精准监管护航政策落地。持续深化六部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对于团伙式、跨区域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做到精准打击、打早打小、严查快处，坚决不让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坚决守护国家税款安全。截至 8 月 31 日，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已挽回留抵退税及其他税款损失 119.9 亿元，已移送公安立案及联合侦办涉嫌虚开骗取留抵退税企业 1399 户，联合打击虚开骗取留抵退税团伙 200 个。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有力保障了留抵退税资金“施肥浇水”到根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助推了企业焕发生机。

一是促进企业经营加快恢复。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8 月，办理留抵退税的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9%，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 4.6 个百分点。

二是推动经济新动能快速成长。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8 月，办理留抵退税的单项冠军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3%，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 26.9 个百分点；办理留抵退税的高技术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5%，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 11.7 个百分点；办理留抵退税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2%，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 1.4 个百分点。

三是助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8 月，制造业企业累计享受退税 5377 亿元，退税规模居行业首位，发挥了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的重要作用。4-8 月，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5%，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 4.2 个百分点。

小微企业在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主力军作用，但也是受疫情影响最大、经营最困难的群体。今年以来，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点向小微企业倾斜，通过减轻税费负担与增加现金流，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截至8月31日，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为小微企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31万亿元。其中，4月1日至8月31日，已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93.1%；共计退税8332亿元，占比40.7%。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近期出台的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等，精准释放政策红利，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开幕深入推进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持续共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新格局

北京时间9月19日晚，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开幕，来自40个国家（地区）的财税部门负责人，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12个国际组织共246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出席论坛。与会代表聚焦“凝心聚力 应对挑战——后疫情时代的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主题，共商“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发展大计。“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理事、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开幕式并做主旨演讲。

王军在主旨演讲中强调，过去的一年，合作机制参与各方齐心协力，合作机制各项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果。中国税务部门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为持续实现“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美好愿景展现了责任与担当。一是贡献了中国力量。

中国税务部门加入推进《努尔苏丹行动计划（2022—2024）》的全部四个工作组，大力推进中国扬州、北京的“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建设，积极开展与中国·澳门、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的葡语、俄语“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的协同共建。二是**提供了中国支持**。深度参与纳税服务、国际税收合作等12个专题的23门课程设计，选拔推荐来自信息技术、税收征管等业务条线的43名优秀人才加入联盟青年师资团队，推荐4名司局级税务官员加入专家师资团队。在2021年9月以来联盟举办的17期培训中，累计为80多个国家（地区）的1200多名税务人员提供知识产品和智力支持。三是**分享了中国做法**。运用合作机制官方网站和《“一带一路”税收》期刊向140多个国家（地区）分享经验做法，在今年6月份承办的合作机制首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上，介绍中国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外资外贸税收政策以及为“引进来”企业提供特色税费服务等最新情况。

王军指出，在近些年的税收征管实践中，中国税务部门逐渐摸索出一条“集成化融合”的税收征管之路，即突破条块壁垒，使技术、系统、数据、业务、人才和组织架构等各方面要素集成融合、互促互进、相得益彰，最大限度凝聚合力，推动税收征管智能化、集成化、精细化、高效化，不断提升征管现代化水平。

为进一步发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作用，王军提出三点倡议：一是**丝路精神广弘扬，持续深化合作机制建设**。大力弘扬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将合作机制打造成区域税收治理的样板，推动全球税收治理改革。二是**互学互鉴架桥梁，持续完善学习共享平台**。更好地发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中国扬州OECD多边税务中心以及中国—OECD联合培养税务法学硕士项目的作用，探索建立集学习培训、课题研究、交流分享、能力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平台，为合作机制各方提供高质量的学研服务。三是**信息技术赋动能，持续提升税收数字化水平**。不断深化信息技术应用，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创新交流合作，推进税收征管

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信息技术与税收数字化深度融合，着力构建智能智慧智联的税收治理新格局。

论坛开幕前，合作机制秘书处秘书长、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主持召开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会议，介绍合作机制最新工作进展，宣布阿尔及利亚税务局局长阿梅尔·阿卜德拉提弗成为第三届论坛主席和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发布了“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在扬州、北京、努尔苏丹及澳门的联盟建设进展报告，审议通过了利雅得“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的成立，并简要介绍了第三届论坛预计达成的六项成果。

论坛开幕式上，阿尔及利亚财政部部长卜拉希姆·贾迈勒·凯萨利在会议致辞中提到，后疫情时代，“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让各国得以共享经验、互学互鉴，利用这一平台整合多方资源、提升工作质效，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第三届论坛主席、阿尔及利亚税务局局长阿梅尔·阿卜德拉提弗在会议致辞中表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为各国税务部门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工商界参与到对话中，并通过利用联盟的资源加强人员培训和交流，对于税务人员的能力提升非常有帮助。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主席达尼亚尔·耶伦加利耶维奇·扎纳利诺夫在主旨演讲中表示，发挥税收作用、助力全球经济复苏是各国共同的目标。“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为各国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交流经验，哈萨克斯坦愿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的方式来加强税收征管，为合作机制建设贡献力量。

据了解，2019年4月，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宣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正式成立，多边合作的共建蓝图就此展开。2021年9月，以“数字时代的税收信息化能力建设”为主题的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达成一系列重要成果，推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进一步深化。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由阿尔及利亚税务局主办，

在为期三天的议程中，与会代表将围绕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战略规划、信息技术在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中的应用、税务人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培训师队伍建设等议题开展深入讨论，致力于推动税收征管能力不断提升，为共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提供更强动力、拓展更大空间，为推动全球税收精诚共治谋划更优路径、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构建现代税收制度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 落实税制改革举措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是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

十年来，税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现代税收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加以推进。

十年来，税务部门狠抓各项税制改革举措落地，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对抓好每一项改革任务的落实都紧盯不放，全国税务系统上下同心同力加以推进，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取得突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年来，税制改革层层深入、落地见效，始终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更好发挥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稳步实施税制改革 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

这十年，税务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范围广、程度深、力度强的税制改革举措，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增强。

——增值税制度逐步完善

回顾十年税制改革之路，增值税制度改革，无疑是其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2012年至2015年，营改增开始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试点，积累改革经验。经过多轮扩围，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这场重大税制改革，涉及范围广、实施时间紧、复杂程度高，对落实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改革涉及的近1600万企业纳税人、1000万自然人纳税人，税务部门分“开好票、报好税、分析好、改进好、总结好”五个阶段，顺利完成税制转换，不仅实现了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当年还直接减税超过5000亿元。改革后，征收了60多年的营业税告别中国税收舞台。

近60万字的营改增辅导材料，4000多万份培训资料，2130万户次专题培训……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中，税务部门注重把制度变革与征管改革、服务优化、技术升级、人才支撑等相互聚合起来，把税务系统上下、税务部门和其他方面的智慧及力量相互融合起来，从而产生联动效应，确保了改革的平稳实施。

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全球税收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杰弗里·欧文斯指出，中国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推出这项改革，应归功于中国政府的战略决策能力，以及中国财税系统高效的执行力。

随后，增值税改革年年深化，步步推进。

2017年，推行增值税税率“四档变三档”改革。

2018年，实施降低税率、对部分行业试行留抵退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三项改革。

2019年，进一步降低税率，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正式建立留抵退税制度，推出阶段性加计抵减政策。

2020年至2021年，结合疫情防控各阶段特点和需要，分批次密集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并扩大部分先进制造业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2022年，进一步加大普惠性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力度，特别是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

“增值税作为主体税种，覆盖经济活动的几乎所有领域。经过多年改革，我国基本建立了适应国际潮流、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增值税制度，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成功建立

2018年10月1日起，我国先在分类税制模式下，提高工资薪金所得“起征点”，适用新税率表，减轻居民负担，刺激居民消费，提前释放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红利。

2019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新增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6项专项附加扣除。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疫情突发的情况下，首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顺利实施，之后两次也都较为顺利。

2022年3月，将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照护费用纳入专项附加扣除，让广大纳税人进一步享受红利。

中国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刘剑文指出，税务部门根据各区域、各企业、各自然人的不同情况，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尤其是个税APP操作非常便利，为提高税法遵从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樊勇认为，面对自然人税收征管的复杂性，个税改革工作在制度保障、组织保障、技术保障、机制保障、动力保障五个方面彰显了新时代我国的税收治理能力。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发布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的国际比较研究》报告也显示，中国个税改革在综合所得预缴

制度、退税机制设计、电子申报率、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和退税时间等方面彰显国际比较优势。

——企业所得税制度不断优化

十年来，我国不断优化企业所得税制度，实施了覆盖创业投资、创新主体、研发活动等创新全链条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例。2013年初，开展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政策试点，并于当年9月，将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

2015年，放宽了享受优惠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的范围，简化了研发费用在税务处理中的归集、核算及备案管理，进一步降低企业享受优惠的门槛。

2017年至2018年，分两步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75%。

2021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两度升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自2021年10月起，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提前对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2022年初，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之后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又进一步对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在2022年第四季度，对现行按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统一提高扣除比例到100%；对企业出资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支出，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完善，是企业所得税制不断优化的缩影，这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蒋震表示。

——消费税改革稳步推进

十年来，消费税改革包括调整优化征收范围、税率和环节，涉及成品油、小汽车、电池、涂料、烟酒、化妆品等多个品目，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调结构、转方式。比如，2015年5月10日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

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产品征收消费税，税率为 4%。同时，对无汞原电池、锂原电池、镍氢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环保型产品免征消费税。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 15%。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税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实施消费税改革，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水平变化，既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消费升级的需求，又凸显了对高消费的精准调节，助推了树立现代消费理念。”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表示。

——税收法定进程加快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我国税收立法的进程随之明显加快，税收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截至目前，现行 18 个税种中，已经有 12 个制定了法律。其中，绝大部分都是 2013 年以后制定并实施的，包括烟叶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和印花税等。其他税种立法工作也在积极稳妥推进当中。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表示，税种基本制度上升为法律，在提高我国税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彰显我国依法治税的理念，有力推动了构建现代税收制度。

完善现代税收制度 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

这十年，税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税收制度和政策措施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

——围绕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创新是经济转型升级的驱动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形成覆盖企业成长和创新全生命周期的税收政策支持体系。税务部门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有力助推创新发展。

对初创期的科技企业，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实行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推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为“双创”升级清障搭台。

对成长期的中小科技企业，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等。

对成熟期的科技企业，实施技术先进型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特定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步步扩围、层层加力。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适用范围等，助力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出台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更好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离不开税收政策的支持。”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潘越说，这些政策出台及时、落地迅速，给企业研发成本做了“减法”，帮助企业提高了自主创新能力。

据统计，“十三五”时期，我国鼓励科技创新税收政策累计减税达到 2.54 万亿元，减免金额年均增长 28.5%。

——聚焦协调发展，服务区域协同共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一个个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接续落地。税务部门推动出台并落实落细系列税收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促进区域协同共进。

按照国家总体战略部署，积极推动落实完善支持西部开发税费政策，并推动政策延续实施。结合脱贫攻坚实际，研究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就业、扶贫捐赠的税收政策措施，并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延续实施，助推困难地区加快发展。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研究完善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出台原辅料、自用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国际运输船舶退税政策，启运港退税政策，内外贸同船运输加注保税油退税油政策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

积极研究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税收政策措施，为重点地区发挥区域优势、实现协调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坚持绿色发展，助力建设美丽中国

这十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与之相适应的绿色税收制度也在不断发展完善。税务部门稳步推进政策落实，取得良好效果。

“多税共治”，促进节能减排。

2016年，全面实施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在河北省试点开征水资源税；2017年底，在北京等9个省份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倒逼超采地区企业减少地下水取用量。

2018年1月1日，开征环境保护税，有力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主动治污、节能减排。

2018年12月29日，耕地占用税法表决通过，筑牢耕地保护“防护网”，推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持续优化。

2020年9月1日，资源税法正式施行，进一步促进资源合理利用，推动资源和社会协调发展。

“多策组合”，引导绿色发展。

比如，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进行完善，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对节约能源车船和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对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额抵免，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对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等。

“绿色税制的建立与完善，发挥了正向激励作用，制度落地有助于推动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中翰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环保税专家刘伟说。

——推动开放发展，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年间，伴随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税务部门积极推动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国际税收体系。

一方面，进出口税收体系持续完善。

逐步建立对“两高一资”产品不退税，其他所有产品均按适用税率退税的出口退税机制，有力减轻出口企业负担。“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办理出口退税超过 7 万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力支持外贸发展。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通过实施无纸化申报、精简报送资料、简化办理流程等便利措施，全国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不断缩短，2021 年已缩短至 7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又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一类二类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稳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范围。配合商务部分六批共设立 132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新出台跨境电商综试区“无票免税”政策，促进跨境电商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另一方面，国际税收话语权不断提升。

税务部门把握国际税制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逐步建立起适应新时期国家对外开放格局的国际税收体系。积极谈签税收协定，推动税收协定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涵盖我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和对华投资主要来源地；发布覆盖 99 个涉税事项的《“走出去”税收指引》和 104 份国别（地区）的投资税收指南，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立足共享发展，有力促进共同富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税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税负，合理调节过高收入，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这其中，个人所得税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建立，个人所得税“调高惠低”的机制作用更为明显，不同收入项目、群体间的税负水平得以平衡，调节收入分配作用显著增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表示，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了税收负担分配的公平性，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对公平、正义的要求。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的实施，充分考虑了不同群体生活负担差异和个人发展诉求，符合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这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体现，既有力增强了纳税人获得感，也有力提升了税收治理能力，助推了共同富裕。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年间，税务部门始终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税收优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制造业企业更好发展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牢牢把握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这一重点，推出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税务部门迅速落实，有效缓解了制造业经营压力、助力制造业发展壮大。

随着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制造业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范围扩大。

自 2018 年起，在增值税税率“四并三”基础上，分两步将制造业适用的标准税率从 17% 降至 13%。

2019 年，陆续对医药、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等 9 个先进制造业的纳税人放宽留抵退税条件，对其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此外，企业所得税方面，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021 年，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1 年四季度以来，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特别是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用电紧缺等冲击影响，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

据统计，2013 年至 2021 年，制造业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2.5 万亿元，是受益最多的行业。制造业的稳健发展，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起到了“稳定器”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基础。

——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在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持续加大退税减税降费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比如，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的月销售额标准逐步提高至 15 万元；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年应纳税所得额标准上限逐步提高到 300 万元。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为扶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国家实施了多项帮助纾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税务部门积极落实。比如，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自 3 月 1 日起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从优惠政策公布到实施，只有 5 天时间，税务总局一方面会

同财政部抓紧出台财税公告，另一方面倒排工期，统筹推进制发配套征管公告、明确政策执行口径、调整发票系统、进行政策宣传培训等，确保了政策及时落地。

“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出连续性，且不断加码，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是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保障中小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基本面的重要举措。”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认为。

——助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0年，聚焦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家从支持防护救治、保障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稳外贸扩内需五个方面，先后推出7批28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迅速组织落实。

这些政策，在时间上，覆盖疫情发生初期与复工复产时期等不同阶段；在方式上，区分减税政策与降费措施等不同手段；在措施上，集成减、免、缓、退、抵等多种方法；在对象上，惠及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等不同主体。政策出台速度快、涉及税费多、减免方式活、针对性强、受益群体广，为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服务“六稳”“六保”大局积极贡献了税务力量。

据统计，2013年至2021年，税务部门办理新增减税降费累计8.8万亿元，我国宏观税负从2012年的18.7%降至2021年的15.1%，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9315万户，年均增加逾千万户。2022年从4月1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至8月15日，已有20131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上，再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已累计有21364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专家认为，十年来，我国构建现代税收制度在渐行渐深中持续推进，对降低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发展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税务部门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推动和落实税制改革举措，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涉税案件分享

吉林省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吉林省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四平市鸿翔商贸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21.47 万元。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同时，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在依法对其近 3 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偷税 7.41 万元，依法追缴该公司偷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加收滞纳金。

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进一步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压倒性态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深圳振鹏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43.69 万元。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

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进一步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压倒性态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安徽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发票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安徽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指导蚌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发票团伙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团伙控制多家空壳企业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蚌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查实该团伙下游企业通过接受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 47.68 万元，正对其他涉嫌利用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开展深入检查。目前，公安经侦部门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

安徽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进一步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压倒性态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浙江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指导舟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了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79.71 万元**。舟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移送公安经侦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目前，公安经侦部门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

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进一步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压倒性态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税收政策速递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

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 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专业委员会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师协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律师进行涉税法律服务的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涉税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其宗旨是组织律师积极学习、了解涉税领域专业知识，开展涉税法律服务的交流、研讨与合作，提高律师在涉税领域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律师涉税业务的专业化，增强深圳律师在涉税业务领域的整体实力。

涉税法律业务是指律师接受客户委托，在商业模式构建、股权架构设计、投融资、并购重组、税务合规等非诉领域，以及涉税民事诉讼、税务听证、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刑事辩护等诉讼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财税法律服务。

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在涉税非诉领域和诉讼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制定涉税业务相关操作指引，加强涉税法律服务的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加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在涉税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修订工作，逐步扩大深圳律师涉税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委员会成员

主任：吕志合（康达所）

副主任：诸乘佑（大成所）、孙伟（锦天城）、杨声（瀛尊所）

秘书长：强甜甜（京师所）

副秘书长：李慧芳（泰和泰所）

委员及干事：

梁敏、雷英、邓旭东、白银阶、黄桦、丁一粟、王永敬、王慧杰、吕红兵、李慧芳、吴寄帆、吴燕妮、沈莹、郑明伟、贺洪雷、徐仲锋、陶礼宁、蒋路生、程业勇、臧璟晖、邢梦野、严冬、林奕彤

2022年9月23日